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执法局的综合执法局委托第三方机构抽检食品项目(分包 3)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综合执法局委托第三方机构抽检食品项目(分包 3)，属于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专业技术服务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钛和中谱检测技术（江苏）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75 人，营业收入为 8365.66 万元，资产总额为 24237.1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钛和中谱检测技术（江苏）有限公司

日期：2022 年 3 月 28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